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519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辦理111年度
「校園智慧學堂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
（併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4月19日智著字第11160005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學堂」活動，係由該局培育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「校園智慧學堂特派員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宣導智慧財產權，其宣導時間為40至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（亦可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）。
- 三、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惟是否受理報名，仍須視「校園智慧學堂特派員」與學校媒合結果及本案經費分配決定，併予說明。
- 四、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D6XDN>），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

教育局 1110421



11132952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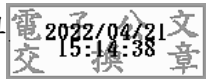


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660812轉219鄭小姐。

五、檢送校園智慧學堂EDM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